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951,701,202	負債	153,744,712
流動資產	540,873,467	流動負債	90,352,695
專戶存款	123,566,344	應付帳款	3,060,29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83,046,237
公庫存款	396,601,346	其他應付款	4,246,1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7,032,515	其他負債	63,392,017
預付款	3,473,262	存入保證金	30,731,563
固定資產	410,002,629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2,062,304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97,956,49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9,013,563	資產負債淨額	797,956,4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資產負債淨額	797,956,49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4,967,365		
機械及設備	36,695,13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596,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468,8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155,711		
雜項設備	33,017,98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345,9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91,538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809,606		
暫付款	809,606		
合 計	951,701,202	合 計	951,701,202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3,887,700	應付保證品	3,887,7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4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4,117,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7,889,83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1年4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0,560元。</p>			